COME SUR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錦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94）

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_____，

為錦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普通股_____股*(附註2)*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附註3)* _____，

地址為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訂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六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24樓2418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大會通告所載普通決議案，並按下列指示代表本人／吾等表決，如無作出指示，及涉及於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上正式提出之任何其他事項，則由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自行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附註4)*	**贊成***(附註5)*	**反對***(附註5)*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賬目、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續聘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3.	(a) 重選莊金洲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羅子璘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c) 授權本公司董事局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4.	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20%之本公司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		
5.	授予本公司董事回購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6.	藉加入不超過本公司所回購股份數目而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		

日期：二零二一年_____月_____日　　簽署：_____*(附註6)*

附註：

1.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2. 請填寫以　閣下名義登記且與受委代表有關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代表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
3. 閣下如欲委任主席以外之其他人士為代表，請將「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劃去，並在空欄內填上所欲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4. 該等決議案內容僅為概要，全文載於召開大會之通告內。
5. **重要提示：　閣下如欲表決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號。　閣下如欲表決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加上「✔」號。**倘並無填上任何指示，則　閣下之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表決或放棄表決。　閣下之受委代表亦有權就並無載入召開大會通告而於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酌情表決或放棄表決。
6.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獲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獲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如本代表委任表格聲稱乃由一名公司負責人代其公司簽署，除非有相反指示，否則該公司負責人乃假設獲正式授權代其公司簽署本表格，而毋須提供進一步事實證明。
7.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股東可就其所持任何部分本公司股份委任一名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8. 本代表委任表格及（如本公司董事局要求）簽署表格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本表格所述人士擬表決之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登記及過戶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如為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日期後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則須於指定表決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否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
9. 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10.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之持有人；如超過一名登記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僅接受排名首位之人士親身或委派代表表決，其他聯名持有人之表決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11. 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之通函。

* *僅供識別*